附件3

常州市初中毕业艺术素质测评

艺术特质学生评价办法

一、设立目标

为鼓励学生热爱学习，积极参与艺术课程学习和各类艺术活动，充分发挥艺术创造才情和创新能力，特设立此项。

二、评价办法

1.学生申请；

2.学校申报；

3.教育行政部门审核：直属学校由常州市教育局组织审核（审核材料3月22日前送至市教科院附属初中，联系人：储加舟，联系电话：13776861868）；其它学校由辖市（区）教育局组织审核；

4.学校公示；

5.公示确认后初中毕业艺术素质测评等级直接评定为A等，免除综合素质测评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报学生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：

1.必须品学兼优，且积极参加学校艺术活动、认真参加艺术课程学习。

2.初中阶段获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艺术类个人比赛项目二等奖（含）以上，或参加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美术、书法作品展览，并提供相关证书原件。

四、评定时间

1.2024年3月14日前学生申请。

2.2024年3月15日前学校申报。

3.2024年3月22日前教育行政部门审核。

4.2024年3月29日前学校公示结束。